

委托书

韶关市万峰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：

兹授权江春利为县林业局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，与贵公司签订《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》作业设计合同书。

委托人：

江春利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合同编号：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(服务类)

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

采购项目编码：44023300698598X2604290197

甲方：新丰县林业局

电话：0751-6846826 传真：0751-6846826 地址：新丰县丰城街道人民东路 21 号 电子信箱：ZYL2298933@163.com 纳税人识别号：1144023300698598XY

乙方：韶关市万峰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807510536 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碧桂园太阳城芷兰湾一街一座 202 室 电子信箱：553924576@qq.com 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200MA511ED46B

甲方通过中介超市取得结果，委托乙方承担“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的作业设计技术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项目设计的有关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内容包括：开展“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”作业设计技术服务。

2. 项目内容：

对“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”进行调查规划作业设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新丰县。

2. 时间要求：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交“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”作业设计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按期、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项目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 包括概况、图纸等:

2. 提供工作条件: 派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规划调查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柒万元整 (¥70000.00 元)。

2. 具体支付方式: 收到韶关市林业局作业设计通过的批复后,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, 提供与当期应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请款资料, 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支付技术服务费。如甲方财政资金未到导致未能及时拨付项目费用, 不构成违约, 待资金到位再支付。

第五条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,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 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: 逾期未予答复的, 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有关事项为: 甲方配合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作业设计任务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持肆份, 乙方持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新丰县林业局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江春利

乙方：韶关市万峰林业规划设计

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签定地点：新丰县林业局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开户名称：韶关市万峰林业规划
设计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4471080104000330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韶关沐溪支行